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清標
電話：7995678#3046
電子信箱：alainlin.33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065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54106719_11330650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「原住民身分法」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53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6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8號，詳見總統府網站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之公報系統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洽原民會申仲皓專員，電話：02-8995369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